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致: 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 <u>四川瀚航建设有限公司</u>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<u>四川瀚航建设有限公司</u> (联合体)参加<u>海 晏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 的<u>海晏县高原特殊区域生态建设技术道路建设项目A标段</u>(项目名 <u>称/包号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</u>

- 1. <u>海晏县高原特殊区域生态建设技术道路建设项目A标段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建筑行**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四川瀚航建设有限公司</u>
 ,从业人员<u>6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66.611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96.363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
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瀚航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30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